

阎良荆山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落实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负责执行城北开发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城北开发规章草案及配套政策；负责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城北开发建设的决策部署，编制城北开发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城北开发方案的审核、审批工作；负责城北开发投资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负责城北开发项目的包装论证、审查、申报和资金筹措工作，做好城北招商引资和建设项目的管理、监督及协调工作；负责城北开发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组织城北开发项目的招投标、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负责城北开发宣传工作。

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阎良荆山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设 4 个内设机构。

综合部：负责管委会党务、政务工作，督促检查工作的落实；负责管委会重要会议的组织和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人大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的办理；负责文电、机要、档案、信访、接待、计划生育和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车辆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劳动工资、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等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评工作。

规划招商部:负责编制园区招商计划和招商项目资料;园区内招商项目的跟踪服务、管理和综合统计工作,保证引进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负责进区项目的洽谈、签约及前期服务工作,为进区项目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服务;负责收集、整理项目和客商信息,建立信息库;负责有关招商政策的调研和相关政策的起草工作,拟订园区配套优惠政策及各项优惠措施,并负责落实;负责各类项目的包装和经营,组织和参加各种经贸洽谈会,编制项目册和招商指南。

工程管理部:负责拟订园区中长期规划、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园区建设、公共设施管理工作:负责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的勘测等工作。公用设施建设质量的监督工作,绿化审核工作;负责做好相应的测绘管理档案归档等工作;负责入驻园区项目的定点选址和报批工作;负责园区项目建设过程的协调工作。

计划财务部:负责单位资金预算、决算;负责园区开发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按照国家会计制度规定做好日常财务工作,负责银行存款和现金管理工作,负责费用的审核报销工作;负责单位年度整体资金运用和筹措工作;负责了解各部门建设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资金使用计划调整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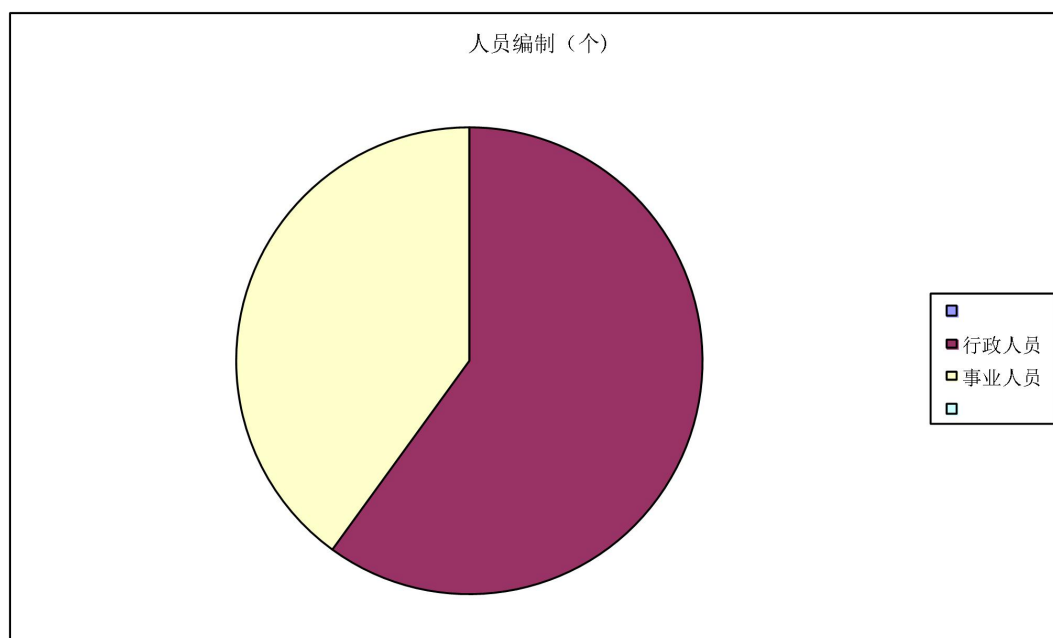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阎良区荆山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决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阎良荆山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3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事业编制人员 8 人；实有人员 10 人，其中行政 7 人、事业 3 人。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阎良荆山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相关职能部门和街办的大力配合下，紧盯全年目标任务，夯实责任，狠抓落实，多措施协调对接，扎扎实实跟踪推进，各项重点指标全面完成，重点项目建设顺利。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4.85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27.6%。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70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67%；国资完

成 3.02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01%；民资完成 10.1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83.67%；央资完成 10.83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08%；策划包装项目 8 个，完成目标任务的 100%。区级重点项目建设顺利。夯实责任，定期督办，现场调研，九洲●中央城项目、凤鸣花园项目等区级重点项目进展顺利。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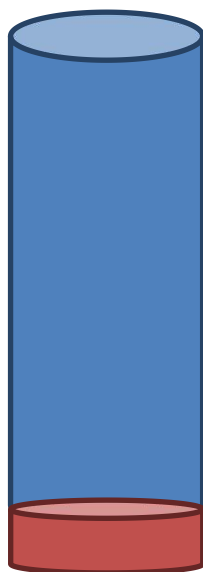
（1）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380.01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7421.7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增加了土地补偿费用。

（2）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380.01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7421.7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增加了土地补偿费用。

2. 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12380.01 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 12380.0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81.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898.02 万元。



蓝色：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橙色：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 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12380.01** 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 150.8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2%，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 142.65 万元和公用经费 8.24 万元。

（2）项目支出 12229.12 万元，占总支出的 98.78%，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 万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545 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30 万元，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548.02 万元，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350 万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06.1 万元。





蓝色：项目支出

橙色：基本支出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12380.01 万元，比上年增 7421.7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增加了土地补偿费用。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12380.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21.7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增加了土地补偿费用。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81.99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 575 万元。其中：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45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及完善城市配套建设等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 万元，主要用于绿化养护、道路保洁等业务的支出。

（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54.26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105.51 万元，主要反映本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运行支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6.1 万元，主要反映用于办公场地租用费和招商引资费用，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2.65 万元，主要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运行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500 万元，主要反映用于土地补偿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0.8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2.65 万元，公用经费 8.24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10898.02 万元，支出 10898.02 万元，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是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为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2018 年“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6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0.76，比上年减少 0.08 万元，下降 1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严格贯彻执行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出国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6 万元。减少 100%，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主要原因严格贯彻执行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为车改后年初预算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为车改后没有安排公务用车。

2. 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培训费支出 0.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0.68 万元，增加 100%。主要用于教育、学习工作培训费。

3. 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会议费支出，与上年一致。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50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市政道路维护及绿化养护，支付工程款等。共涉及资金 3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支出总额的 100%。

2018 年西安市阎良区荆山管理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 91.2，结果为优。

四大类指标具体得分如下：

部门整体评价得分表

项 目	标准分值	项目得分
一、投入类	15	13.00
二、过程类	34	29.00
三、产出类	31	32.00
四、效果类	20	19.20
合 计	100	93.20

七、2018 年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2018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5.5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上年支出 137.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11%。减少主要原因为人员有所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部门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九、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1. 批复 01 表-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2. 批复 02 表-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3. 批复 03 表-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4. 批复 04 表-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批复 05 表-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6. 批复 06 表-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7. 批复 07 表-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批复 08 表-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9. 批复 09 表-政府采购决算

2019 年 10 月 23 日